#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 "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主动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信息。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第四条** 公司证券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董事会应当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直通车(以下简称"直通车"),是指公司按照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系统自行登记和上传信息披露文件,并直接提交至符合条件的媒体进行披露的信息披露方式。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一)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

## 大影响的信息;

- (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而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七条 本制度的实施由公司独立董事负责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对本制度的 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 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本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可以向上海 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 第十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类别索引》,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类别索引》中直通车公告范围的信息,公司应当通过直通车办理信息披露业务;不属于直通车公告范围的信息,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业务。
- 第十二条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 第十三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有关监管单位,并在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发布有关信息,但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在非交易时段,公司

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五条 在公司网站上或其他内部刊物上发布重大信息时,应从信息披露的角度事先征得董事会秘书的同意,遇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或本制度的要求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新股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二十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发行人公章。

第二十二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配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六条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七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应当记载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

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 第二十九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第三十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 第三十一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第三节 临时报告

- 第三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 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十二)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 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十三)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四)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 挂牌:
- (十五)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 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十六)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七)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八)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九)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二十)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二十二)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 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三)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二十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 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二十五)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二十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 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 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 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 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 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七条 因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 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统一管理,决定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公司证券部负责保存。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有: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 及其相关人员;
  - (四) 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 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 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

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 秘书及证券部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 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交易 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或者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 第二节 重大信息的报告

**第四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规定的内部重大信息后的以下任一时间点内,以电话或其他最快捷的方式向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同时将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以现场送达、邮件或传真形式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一) 事项发生后的第一时间;
- (二) 公司与有关人有实质性的接触,或该事项有实质性进展时;
- (三) 公司与有关当事人签署协议时,或该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时:
  - (四) 事项获有关部门批准或已披露的事项被有关部门否决时:

## (五) 事项实施完毕时。

**第四十七条**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确保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或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内容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一) 所涉事项的协议书、合同文本:
- (二) 董事会决议(或有权决定的书面文件);
- (三) 所涉事项的有关职能部门批文;
- (四) 所涉资产的财务报表;
- (五) 所涉资产的意见书(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

**第四十八条** 董事长接到报告人报告的信息后,应依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制度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并敦促董事会秘书作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接到报告人报告的信息后,应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分析判断是否 需公开相关信息,需公开相关信息的,应及时向董事长提出召开董事会的建议。

#### 第三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与披露

# 第四十九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负责组织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提交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财务资料。
- (二)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证券部、财务部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证券部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并将定期报告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秘书应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同时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

要求,组织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将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或公告,并送交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

## 第五十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部完成。

- (一)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形成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后披露相关公告。
- (二)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经董事长审核签字:

-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或遗漏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或澄清公告。
- **第五十二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
- **第五十三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
- (三)若对已披露的以前期间财务信息(包括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信息) 作出更正,应披露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 表以及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期更正后的中期财务报表;
- (四)若仅对本年度已披露的中期财务信息作出更正,应披露更正后的本年度受到更正事项影响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表,下同);
- (五)若对上一会计年度已披露的中期财务信息作出更正,且上一会计年度 财务报表尚未公开披露,应披露更正后的受到更正事项影响的中期财务报表;

- (六)公司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 第五十四条 对监管部门指定需要披露或解释的事项,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指定的时间提供所需资料。当董事会秘书认为所需资料不完整、不充分时,有权要求有关部门提供进一步的解释、说明及补充。
-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保证全体股东和其他信息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互联网)获得信息。

# 第四节 信息披露方式

- 第五十六条 公司选择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需披露的信息均通过上述媒体公告。
- 第五十七条 公司也可通过其他媒体、内部网站、刊物等发布信息,但刊载 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报纸和网站,且不得以此代替正式公告。
-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备查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供公众查阅;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需的通讯设备,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 第五节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 **第五十九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由证券部负责。股东会、董事会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应分类存档保管。
-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情况应有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证券部负责保管。
- 第六十一条 以公司名义对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监局等部门正式行文时,须经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相关文件由证券部负责保管。

# 第五章 保密措施

- 第六十二条公司各有关部门报送的资料信息在未披露前应妥善保管,不得对外披露或者泄露给他人:重大内幕信息应指定专人负责报送、保管。
- 第六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可以接触到应披

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依据法律、法规必须报告的情形外,不得向他人泄露该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 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六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在与中介机构开展业务活动时,应知会参与的中介机构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内部重要的大型会议上的报告、发言和书面材料等的内容进行审查;对涉及尚未披露的重大公开信息,应当限制传达范围,并对与会人员提出保密要求。

# 第六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六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对责任人员处以批评、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其职务,并追究其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八条** 由于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的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公开或个别地与媒体、分析师、机构投资者讨论非重大信息和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如经营战略、行业趋势及以前披露的重大信息的一些具体情况;但对符合本制度规定中的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应披露。

第七十条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公司的关联人等泄漏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七十一条** 如出现下列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经办人和责任人内部通报批评、降职、撤职、留司察看、开除

等处罚,并可配合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 (一)本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应披露的重大事项,而相关信息披露报告人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负责人报告的;
- (二)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错误、遗漏或误导的: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知情人泄漏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的;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知情人利用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的:
- (五)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 部提供相关资料,导致公司定期报告无法按时披露的:
  - (六) 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违规人员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泄露时,董事会秘书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澄清和解释,并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监局。

##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未明确事项或者本制度有关规定与《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